

#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2089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社「新綜合額度型」、「購優利購屋」及「歡慶百年」房貸專案貸款增補契約條文修改，自 110.12.10 起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信用合作社「新綜合額度型」、「購優利購屋」及「歡慶百年」房貸專案貸款增補契約條文修改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借款人於借款撥款日起三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時，貴社得依下列約定向借款人請求提前清償違約金：</p> <p>(一)自撥款日起第一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者，<u>借款人應以申請塗銷抵押權日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(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)金額，計付 1%之提前清償違約金。</u></p> <p>(二)自撥款日起第二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者，<u>借款人應以申請塗銷抵押權日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(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)金額，計付 0.75%之提前清償違約金。</u></p> <p>(三)自撥款日起第三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者，<u>借款人應以申請塗銷抵押權日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(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)金額，計付 0.5%之提前清償違約金。</u></p>	<p>借款人於借款撥款日起三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時，貴社得依下列約定向借款人請求提前清償違約金：</p> <p>(一)自撥款日起第一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者，<u>按提前清償當日之貸款餘額加計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本金(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)金額之 1%計付違約金。</u></p> <p>(二)自撥款日起第二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者，<u>按提前清償當日之貸款餘額加計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本金(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)金額之 0.75%計付違約金。</u></p> <p>(三)自撥款日起第三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者，<u>按提前清償當日之貸款餘額加計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本金(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)金額之 0.5%計付違約金。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其餘條文未修改)</p>	<p>依據信聯社 109.2.4 全信聯字第 1090000094 號 函奉金管會 109.2.3 金管銀合字第 10902701761 號 函辦理。 修改條文內容。</p>

理事主席

蔡仁雄